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01 号文核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4.50%。根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